城管执法部门下放职权听证标准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：“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：（一）较大数额罚款；（二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；（三）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（四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（五）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”

2018年2月12日，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修改了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，其中第二条规定“经立案调查，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可能面临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，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执行。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由市级行政机关确定，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。”。

据此，为了进一步提升执法效率，保证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经征询各方面意见，对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的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为：拟对公民处以超过5000元、拟对法人或其他组织超过5万元罚款的，为较大数额罚款。